

丰 顺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丰 顺 县 财 政 局

丰 顺 县 水 务 局

丰 顺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文件

丰发改价格〔2022〕 11 号

关于丰顺县农业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17〕1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7〕44号）、《关于下达梅州市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21〕49号）和《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顺县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丰府办函〔2022〕5号）等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丰顺县农业用水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分类农业用水价格

经核算，我县灌区终端全成本水价为 0.012 元/m³，运行维护成本水价为 0.07 元/m³。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0〕198号），要求“小型灌区水价应达到补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实行作物分类水价，粮食作物水价达到补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一般经济作物水价达到补偿成本水平，高附加值经济作物、林果业、水产养殖业和设施农业等水价达到补偿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结合我县农业发展及用水实际状况，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等，确定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农业水价：

- ①粮食作物水价暂定为 0.024 元/m³；
- ②经济作物水价暂定为 0.07 元/m³；
- ③高附加值经济作物、林果业水价暂定为 0.15 元/m³。

二、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为促进农业节水，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我县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四档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农业用水价格水量分水田、旱地，水田基数为定额水量 1549 立方米/亩/年，旱地基数为定额水量 703.5 立方米/亩/年，农业用水定额按照《用水定

额 第 1 部分：农业》（广东省 DB44/T 1461.1-2021）执行。用水计划下达及调整，由县水务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具体认定。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对应类型的用水价格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以当年执行水价的 1 倍、1.5 倍、2 倍、2.5 倍累进加价计收水费，详见下表。

灌区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表

超额标准	收费标准
定额水量以内	当年执行水价
超定额 20%（含）以下部分	当年执行水价×1.5
超定额 20%~50%（含）部分	当年执行水价×2
超定额 50%以上部分	当年执行水价×2.5

同时，实行节水奖励制度，具体标准由县财政局负责制定。

三、农业用水价格实施范围及水费征收责任单位

丰顺县辖区范围内灌区执行上述价格。

各灌区管理单位负责统筹本灌溉辖区内农田面积和农业水费征收工作，涉及的有关镇政府、具体负责做好灌溉面积统计、农业水费征收、宣传、推进和协调等工作，确保农业水费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灌区的农业水费由各村委（村民用水小组）收取用户水费后，统一上缴至镇政府，征收到的农业水费实行专款专用。

四、执行时间

灌区农业用水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五、有关要求

各相关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顺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丰府办函〔2022〕5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农业水费征收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宣传、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节水奖补措施、保供水和工程维护措施，确保农业水费征收和管理不脱节。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丰顺县财政局



丰顺县水务局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县委办、县府办。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